

附表1 受訓人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

加分規定		
項次	加分事由	加分標準
1	主動積極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者。	加0.4-0.8分
2	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。	加0.4-0.8分
3	擔服防疫工作，落實執行者。	加0.6-0.8分
4	內務或服儀表現良好者。	加0.4分
5	具有其他優良行為或表現者。	加0.2-0.8分
減分規定		
項次	減分事由	減分標準
1	請事假者。	每小時減0.1分
2	請病假者。	每小時減0.03分，全期累計請病假未逾48小時，免予扣分
3	上課、集合點名遲到、未到或早退者。	減0.6分
4	不遵守教室上課相關規定者。	減0.4-0.8分
5	內務或服儀表現不符規定者。	減0.2分
6	不服生活輔導情節輕微者。	減0.6-0.8分
7	違反生活管理或防疫規定者。	減0.6-0.8分
8	有其他違反訓練規定或不良行為者。	減0.2-0.8分